

宿豫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供应商：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豫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BHLW-C2025-0003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8 月 6 日 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共一年。
-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477120 元）人民币。
中标单价为：25.06 元/小时/人，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项目	服务标准	参考工时 （分钟）	
			半失能（含 高龄自理）	失能
助洁安 康服务	上门理发	简单理发、修面，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30	30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30	30
	家政保洁	1. 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	45	45

		居室内部整洁、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2. 定期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更换床上用品（床罩，床单，被套，枕套，枕巾），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3. 货币和贵重物品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健康检测	血压测量（根据老人需要，免费提供）		
	上门助浴	1.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2.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 场； 3. 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 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 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5	45
	代购物品	按照老人要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和日常生活用品	30	30
	衣物洗涤	1. 被褥清洗应当定期开展。 2. 分类收集衣物、被褥、尿布，污、洁衣物分开 放置。 3. 洗涤时根据衣物的质地和颜色分类洗涤，并做 到洗净、晾晒。 4. 告知老年人或家属贵重衣物或不能水洗的衣物 不在洗涤范围。 5. 疑似传染性衣物先消毒后清洗，消毒液浓度及 消毒方式、 浸泡时间应符合消毒隔离要求。	45	45
烹饪类	择菜做饭	1. 上门做饭服务人员应掌握必要的烹饪技术和一 定的营养学知识，并按照老年人或家属的要求进 行餐食加工制作。 2. 上门服务前应确认服务对象地址、时间及餐食 制作要求，且应当在约定时间上门服务。	45	45

		3. 可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 按照约定采购食材, 保留票据, 上门后交服务对象验收, 钱款结清。 4. 餐食制作中, 注意加工流程的卫生管理, 保证餐食符合老年人的需求, 注重少油、少盐、少调料, 营养可口。 5. 餐后收拾餐具, 清洁餐具, 整理厨房, 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方能离开。		
康复护理	按摩及健康咨询	1. 安排合理体位, 必要时协助松开衣着, 注意保暖。 2. 根据患者的症状、发病部位、年龄及耐受性, 选用适宜的手法和刺激强度, 进行按摩。 3. 操作过程中观察患者对手法的反应, 若有不适, 应及时调整手法或停止操作, 以防发生意外。 4. 操作后协助患者衣着, 安排舒适体位, 做好记录并签字。	15	15
	肢体锻炼	1. 服务按照护理对象的病情及自理情况, 协助其进行简单的肢体锻炼。 2. 提供保健性和功能性康复训练; 康复辅助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 防止损伤;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 3.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在家属等人员的共同协助下帮助其进行简单的床上或床边活动如肢体按摩(无静脉血栓)、关节的背曲、屈曲、伸展等。	45	60
	个人护理	根据老人实际需求, 为老年人提供个人卫生护理、口腔清洁、喂饭、翻身扣背、排泄护理、预防压疮、维持关节活动等服务。	45	60
居室深度清洁	擦窗户	1、服务频次: 每3个月最多提供一次; 2、服务标准: 窗玻璃表面清洁、窗框表面清洁、	30	30

类		窗槽清洁、窗下范围清洁。		
	清洗油烟机	1. 服务频次：每 6 个月最多提供一次； 2. 防护网或滤油网去油泥、油杯或接油槽去油泥、 油烟机外表面除油污、油烟机涡轮、涡轮壳去油泥。	45	45
	清洗空调	1. 服务频次：每 6 个月最多提供一次； 2. 空调内外机表面消毒、清洗、验收；滤网消毒、 清洗；空调蒸发器、翅片消毒、清洗。	45	45

注：1. 要求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原则上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规定时间；对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居家老年人，每月上门服务 4 小时；对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居家高龄老年人，每月上门服务 2.5 小时。

2. 项目服务标准作为参考，服务商根据季节变化由老年人实际选择需要开展具体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具体时长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参考时长。

老人分项预计表预计 756 人

名称	低保及五保中高龄（80 周岁以上）老人	低保中重度、完全失能老人	总计（人）	备注
宿豫区	700	56	756	

注：政府购买服务人数为概算，以实际甲方提供人数为准。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6.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的内容进行考核，并对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2 甲方义务：

1、甲方在项目中标后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经甲方核准后不再纳入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对象的初次对接工作。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对乙方服务质效、数量的检查、评估、确认工作；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6.3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6.4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维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2、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上季度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3、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投诉及突发事件等。

七、验收方式及要求

7.1 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7.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招标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季度拨付资金=服务人次*服务单价*工时*85%*考核结果扣除比例；年终拨付资金=总确定资金 *15%*考核结果扣除比例。采购人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